

聲 請 人 林千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
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9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本院網
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
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0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3月31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
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惠萍

04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30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偉僑股份有限公司	100-NY-00000000-0	1	15577